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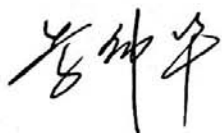
#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我们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旗下有众多公司生产化工原料，本公司向其中多家公司通过比质比价方式采购原料，以及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销售发生的交易金额增加，从而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我们认为：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独立董事：李钟华、任永平、李晨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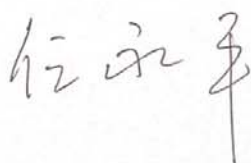
##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我们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旗下有众多公司生产化工原料，本公司向其中多家公司通过比质比价方式采购原料，以及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销售发生的交易金额增加，从而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我们认为：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独立董事：李钟华、任永平、李晨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我们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旗下有众多公司生产化工原料，本公司向其中多家公司通过比质比价方式采购原料，以及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销售发生的交易金额增加，从而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我们认为：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独立董事：李钟华、任永平、李晨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